

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

气测函〔2011〕223号

关于印发《风廓线雷达观测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

《风廓线雷达观测规定(试行)》已经中国气象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风廓线雷达观测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风廓线雷达观测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考虑到风廓线雷达的功能及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中国气象局统一布局的用于气象业务的固定式边界层风廓线雷达和对流层风廓线雷达。移动风廓线雷达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风廓线雷达观测是气象观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开机，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和归档，参数检测和标定，填写各种观测表簿等内容。

第二章 基本观测程序

第四条 风廓线雷达开机前应当检查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第五条 风廓线雷达开机时应当检查系统各项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各分机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系统的产品生成、用户终端机及通信网络等是否正常。

第六条 风廓线雷达进入正常运行状态后，应当检查确定观测模式。

第七条 风廓线雷达运行过程中，应当注意监视其运行状况。

第八条 应当及时存储风廓线雷达观测数据，生成和传送规定产品。

第九条 当风廓线雷达因停电等原因需要停止观测时，应当按照规定步骤关机。

第十条 当风廓线雷达因设备维护或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当及时通报用户和有关服务单位，同时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观测模式

第十一条 风廓线雷达一般采用五波束观测，当受观测环境限制时，经中国气象局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采用三波束观测。

第十二条 风廓线雷达观测模式由若干高度上的观测模式组合而成，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即确定组合。

第十三条 风廓线雷达观测模式一般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应当事先征得中国气象局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章 标 定

第十四条 风廓线雷达自动对发射脉冲功率、发射机温度等主要参数进行检测。应当每日进行风廓线雷达运行状态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登记，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第十五条 应当每月进行风廓线雷达系统灵敏度和动态范围标定、速度标定和系统相干性标定等。以上标定应当

选择在本站观测范围内无重要天气过程的时段进行。

第十六条 应当每年进行风廓线雷达机外仪表标定，并与机内标定结果进行对比检验。若对比检验差异较大，应及时处理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第十七条 每次影响系统性能的故障排除后，均应重新进行机外仪表标定。

第十八条 机外仪表的检定应当按照计量检验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

第五章 观测时段和方式

第十九条 风廓线雷达观测采用世界时，计时方法采用 24 小时制，计时精度为秒，观测资料的记录时间从 00:00:00 到 23:59:59。为保证计时准确，观测用的钟表和计算机应当每天至少对时 1 次，误差应小于 10 秒。

第二十条 风廓线雷达均为全天候连续观测。

第六章 资料传输和共享

第二十一条 风廓线雷达按照要求提供实时的格式统一的原始数据、产品数据和状态数据。以上 3 类数据通过统一路径传输至省级气象信息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第二十二条 实时的原始数据、产品数据和状态数据应当在每组观测结束后实时传输。半小时、一小时平均数据应当在相应的半点或正点后至多 15 分钟内传输。

第二十三条 如不能正常按时传输数据文件，应当在 30

分钟内补充传输。

第二十四条 风廓线雷达产品的省际共享按照中国气象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料存储

第二十五条 风廓线雷达观测原始数据是按照波束方向和高度排列的经过快速傅立叶变换（FFT）后的功率谱密度数据，是永久保存的气象资料，以文件形式存档，在国家级、省级和台站级三级保存。

第八章 表 簿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气象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风廓线雷达值班日记和标定记录等表簿格式。

第二十七条 风廓线雷达工作人员应当按要求填写风廓线雷达值班日记，保存在本站备查。

第二十八条 装备风廓线雷达的站点应当保存风廓线雷达标定记录和运行状态日志的电子文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风廓线雷达值班日记

站名：_____ 值班员：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值班时查看内容	检查情况
1	机房和天线阵地状况是否正常	正常 () 异常 ()
2	机房电源、UPS 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正常 () 异常 ()
3	终端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异常 ()
4	资料上传是否正常	正常 () 异常 ()
5	查看监控和报警信息	有 () 无 ()
6	查看并保存运行状态日志	有 () 无 ()
7	前一日风羽图探测高度 (km)	
8	发射机峰值功率 (kw)	
9	发射机温度 (°C)	
10	系统有无故障	有 () 无 ()
11	故障报警时间 (有故障时填写)	
12	故障报警信息 (有故障时填写)	

附件 2：

风廓线雷达每月标定记录表

站名：_____ 值班员：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标定内容	标定结果
系统灵敏度	
动态范围	
系统相干性	
速度标定误差	

附件 3：

风廓线雷达每年机外标定记录表

站名：_____ 值班员：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标定内容	标定结果
发射机峰值功率	
系统灵敏度	
动态范围	
系统相干性	
速度标定误差	

主题词：观测 规定 雷达 试行 通知

抄送：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
探测中心，预报与网络司。

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印发

校对：程飞